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廉明奇判公案 第九章 婚姻類

### 馬侯判爭娶

浮梁縣陳浩，

「狀告為勢奪婚姻事：毒惡趙玄玉，蓋都喇虎猛氣橫飛。恃倚頓丘山之富，濟林甫鬼蜮之奸。流毒一方，生靈切齒。身憑媒灼，聘定左成女為妻，今娶過門，路經惡里，豈料立心奪娶。牙爪雲集，金鼓雷轟，鋒戈霜瑩，喊聲震天。強搶新婚作妾，嫁奩服飾，一概鯨吞。勢如劫盜，王法大壞。懇天法剿。上告。」

趙玄玉訴曰：

「狀訴為奪妻大冤事：身用聘禮，憑媒娶左成女為妻。惡豪陳浩，宦勢炙天，越法奪娶。搶親未遂，聽兄主唆，毒口吹禍。逞指鹿為馬之奸，捏畫蛇添足之狀。教得升木，架空告臺。切思婚姻先聘為主，一女只嫁一夫。遭惡奪告，慘蒙毒螫，銜冤上訴。」

馬侯審云：

「審得趙玄玉，以萬金土豪，桀驁烈性，蜂蠆毒心。鯨鯢大膽，播惡一方。蓋四凶可五，九黎可□者。左成有女玖英，陳浩既憑媒議，納采問名，此醮行一與，終身無改者。玉胡為恃強奪娶，俾一女而二夫乎！及知玖英於歸，牙爪雲屯，操鋒執刃，截路搶親，罄擄嫁妝。此雖編發穹廬，亦未有棄禮義如斯獠者也。此惡不懲，綱常大壞。合行依律取供。其女判歸陳氏，仍究嫁資。」

### 江侯判退親

建德縣周璵，

「狀告為亂法折姻事：百年配偶，萬古綱常。身父存日，憑媒王仕厚儀百金，聘定沈任女桂英為妻，婚書可據。豈期獸親不仁，因家消乏，餌誘上門，逼寫退書，遣女另嫁。切思夷邦尚有匹配，中國可無人倫？姻盟既毀，律法安在？號天法究。上告。」

沈任訴曰：

「狀訴為超豁女命事：身女許配周璵，終身仰望。伊父身死未冷，嫖賭傾家。前年典出，不留尺地。今歲賣屋，不遺片瓦。黃金既盡，自寫退書，領回財禮去訖。婿非肖子，女始二天。再判成婚，終身冤陷，乞恩超豁。上訴。」

江侯審云：

「沈任之女，既配周璵為妻，金鏃可朽，盟不可渝也。璵既嫖賭，任屬泰山，胡不招贅於家，而箝其放心乎？乃若逼寫退書，遣女另嫁，此又壞亂法紀，播中國之醜聲，俾夷狄人笑之也。雖然，夫之不幸，妾之不幸，縱使周璵消之，亦掛英之數奇耳，夫復何恨。若依沈任，是壞蕭何。」

### 唐太府判重嫁

德化縣朱正，

「狀告為謀奪生妻事：身娶韓盛女為妻，過門成婚無異。淫豪程俊，貪妻姿色，簧鼓岳母，接女歸寧。廣金奪娶，坑身失配。痛思未嫁則為伊女，既聘則身妻。奪嫁受財，行同禽犢。乞究完娶正倫。上告。」

韓母林氏訴曰：

「狀訴為違令誣騙事：女嫁朱正為妻，反目毆傷，昇歸救養，情急上告。蒙批諭娶不從。因遵執照，明嫁程俊為妻。惡知，捏空箠制。泣思阿告已經三年，恩諭又非一次。何得未嫁絕無人影，既嫁遂有男夫。天鑒難瞞望光。上訴。」

唐府主審云：

「朱正原娶韓女為妻，閨門反目，岳母取回。歷八年之久，既不完娶，又不令嫁，是坑此女子，拘拘然如觸藩羝也。夫狀告三載，諭娶七次不從，正格有棄妻意矣。本縣批令改嫁，是承娶者官府令承之也；嫁女者官府令嫁之也，更有何辜！但所嫁財禮，理合給帶。朱正另娶續後嗣云。」

### 祝侯判親屬為婚

石埭縣陳仲武，

「狀首為遠法結婚事：舅姑姊妹，律禁成婚。今弟陳仲成潑妻孫氏，牝雞司晨，欺夫橫恣。酷信伊兄孫汝玉巧言相，不論舅姑干礙，不用媒灼婚書，將次女嫁兄為媳。分紊人倫，禮乖律法。身恐坐罪，為此上首。」

祝侯審云：

「陳仲成之次女，與孫汝玉之長男，蓋舅姑兄妹也，律禁為婚，彰彰可睹。今乃不憑媒議，私結姻盟，是仲成不合以女許嫁，而偏聽牝雞之鳴。汝玉不合令男從親，而私結文鸞之好。若效桓溫之鏡臺。實壞蕭何之法律。合斷離異，以正典刑。」

### 喻侯判主占妻

六合縣伍春生，

「狀告為生離事：身貧無配，贅豪黨俊九使婢為妻。議工三年，准作財禮，婚帖存證。今身工滿求歸，豈豪與妻戀，將身打逐，伊族黨眷見證。活活分離，見聞悽慘。進不得妻完娶，退則汗血無償。情極可憐，叩天作主。上告。」

黨俊九訴曰：

「狀訴為叛誣事：逆惡伍春生，贅身使女為妻。靠如嫡親，帶往楚地貿易。豈惡見利忘義，竊銀百兩遠逃，召訪三年未獲。前日潛歸，誘婢被獲。究本成仇，捏黨作證，捏詞告臺。不思盜本久逃，召帖可據，誘婢誣主，律法難容，乞天正法。上訴。」

喻侯審云：

「伍春生入贅黨家婢，議工三年，准作財禮。工既滿矣，俊九胡不遣之歸也。夫春生既欲得婦，必不竊銀。倘若遠逃，焉敢再返？況伊父母恩重，兄弟倫篤，夫婦愛深，肯為不義事而參商其骨肉乎！固知執召帖者，不若婚約為可憑；訟叛誣者，不若生離者之切也。合行究婦償工。勿使缺望。」